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昊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3、5861、7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追加起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追加起訴，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即屬不合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追加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楊昊勳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另案，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），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。惟本件追加起訴係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7日雲檢亮天113偵5263字第1139029378號函暨蓋印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與本件追加起訴書在卷可憑，而另案業於113年9月24日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是本件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另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追加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63號

113年度偵字第5861號

113年度偵字第7084號

被告 楊昊勳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
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部分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（照股）案件係相牽連案件，認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昊勳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參加由社群軟體抖音自稱「。」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，約定由楊昊勳擔任提領車手工作，並提領一次給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1所示時間，向附表1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1所示之詐術，使渠等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內匯款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。楊昊勳則依「。」之指示，騎乘「。」所提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在附表2所示之地點，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，並將款項放置於前述機車之置物箱內，再由「。」派人取走。嗣警方獲報後調閱監視器比對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季蔓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；孫茱姝、林錦煌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；郭濬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昊勳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季蔓、孫茱姝、林錦煌、郭濬紘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等4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匯款明細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提領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(原第14條)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「第一項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二

項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然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「第一項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二項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第三項：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就本件被告犯罪所涉利益顯不足一億元，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上開犯行與「。」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就分別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等4人及前案告訴人7人共告訴人11人為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之不法犯行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是本案應以被害人人數論其本案之行為數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，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經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（照股）審理中，有前案起訴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被告再犯本件詐欺、洗錢罪嫌，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檢 察 官 劉建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吳政煜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1

告訴人	詐術	匯款時間	匯款帳戶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李季蔓	投資詐欺	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3分	000-000000000000000	0萬元
孫茱姝	投資詐欺	113年3月29日 中午12時56分	000-000000000000000	00萬元
林錦煌	投資詐欺	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11分	000-000000000000000	000,323元
郭濬紘	投資詐欺	(1)113年3月30日 上午9時46分 (2)113年3月31日 上午9時47分	000-000000000000000	(0)0萬元 (2)4萬元

附表2

次數	時間	帳戶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 (新臺幣)
0	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25分	000-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48,000元
0	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25分	000-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48,000元
3	000年0月00日	000-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	30,000元

	下午1時39分		路0號	
4	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40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 路0號	60,000元
5	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41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 路0號	60,000元
6	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52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 路00號	60,000元
7	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53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 路00號	57,000元
8	113年3月30日 上午10時19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10,005元
9	113年3月30日 上午10時19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20,005元
10	113年3月30日 上午10時20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20,005元
11	113年3月30日 上午10時20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20,005元
12	113年3月30日 上午10時21分	000-000000000000000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20,005元